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CL60-03

修正案号: 39-8175

一. 标题: 飞行控制-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纳入新的适航性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5301至5665、5701至5962的庞巴迪公司 CL-600-2B16 (604 Variant) 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 TCCA AD CF-2014-30, 2014 年 9 月 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修订了CL 604/605飞机TLMC手册,为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HSTA)引入新的任务。不遵守TLMC任务会导致不安全状况。

本指令颁发是确保检测和纠正受影响的部件的过早磨损和裂纹。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 成。

1、通过加入任务27-42-01-109和27-42-01-111,引进适用的CL 604或605 TLMC手册的适航性限制第2部分、第5-10-40节(2014年7月11日)来修订经局方批准的维修计划。

- 2、对于可能已超出首次任务间隔的装有HSTA的飞机,上述参考的任务中已根据要求包含了分步检查计划。
- 3、用经局方批准的CL 604或605 TLMC手册中与上述任务相关的替代的临时修订或之后的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视为满足本指令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9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9月19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